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1-016

#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 29,3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043、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4 天结构性存款、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7334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兴业银行企业进入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649 期、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420210610001 期?
委托理财期限:一年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6 月 8 日,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300 万元及自有资金 27,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86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2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9.95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24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639.1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604.8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11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043 | 2000 | 0.59%-3.93% | 94 天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存款 | – | 否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4 天结构性存款 | 2000 | 1.65%或 3.5%或 3.7%(一般触发中间价格) | 94 |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7334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15000 | 1.4%或 3.30%或 3.5% | 3 个月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兴业银行企业进入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5000 | 1.5%或 3.57 | 91 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 | – | 否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649 期 | 3000 | 1.48%-3.35%-3.75% | 91 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资金来源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420210610001 期 | 2300 | 1.82%-3.20% | 183 天 | 浮动收益型产品 | 募集资金 | 否 |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委托理财的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及本金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已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财务部门已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 |
|---|---|
| 产品名称 |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043 |
| 产品代码 | DWJGX210043 |
| 产品类型 |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
| 期限 | 94 天 |
| 理财金额 | 2000 万元 |
| 产品风险评级 | 稳健性 |
| 收益起算日 | 2021 年 6 月 11 日 |
| 到期日 | 2021 年 9 月 13 日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0.59%-3.93% |
| 挂钩指标 |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中证小盘 500 指数 |
| 产品资金投向 | 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与中证 500 指数挂钩 |
| 产品名称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4 天结构性存款 |
| 产品代码 | NHF00148 |
| 产品类型 | 结构性存款 |
| 期限 | 94 天 |
| 理财金额 | 2000 万元 |
| 产品风险评级 | R1 |
| 收益起算日 | 2021 年 6 月 11 日 |
| 到期日 | 2021 年 9 月 13 日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1.65%或 3.5%或 3.7%(一般触发中间价格) |
| 挂钩指标 | 挂钩黄金 |
| 产品资金投向 |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
| 产品名称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7334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 产品代码 | 1201217334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期限 | 3 个月 |
| 理财金额 | 15000 万元 |
| 产品风险评级 | 低风险 |
| 收益起算日 | 2021.6.10 |
| 到期日 | 2021.9.10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1.4%或 3.30%或 3.5% |
| 挂钩指标 |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
| 产品资金投向 |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
| 产品名称 | 兴业银行企业进入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 产品代码 | CC49210610001 |
| 产品类型 | 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
| 期限 | 91 天 |
| 理财金额 |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
| 产品风险评级 | R1 |
| 收益起算日 | 2021 年 6 月 11 日 |
| 到期日 | 2021 年 9 月 10 日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1.5%-3.57% |
| 挂钩指标 | 浮动利率 1Y LPR |
| 产品资金投向 | 投资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挂钩 |
| 产品名称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649 期 |
| 产品代码 | C21TA0124 |
| 产品类型 | 结构性存款 |
| 期限 | 91 天 |
| 理财金额 | 3000 万元 |
| 产品风险评级 | PR1 |
| 收益起算日 | 2021 年 6 月 10 日 |
| 到期日 | 2021 年 9 月 9 日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1.48%-3.35%-3.75% |
| 挂钩指标 | 欧元 / 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 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EURUSD Currency 的值。 |
| 产品资金投向 | 本金部分纳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金融衍生品,产品收益与衍生品表现挂钩 |
| 产品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420210610001 期 |
| 产品代码 | 3420210610001 |
| 产品类型 | 浮动收益型产品 |
| 期限 | 183 天 |
| 理财金额 | 2300 万元 |
| 产品风险评级 | 浮动收益型产品 |
| 收益起算日 | 2021 年 6 月 10 日 |
| 到期日 | 2021 年 12 月 10 日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1.82%-3.2% |
| 挂钩指标 | 欧元 / 美元汇率 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 BFIX 页面欧元 / 美元中间价 |
| 产品资金投向 | 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上述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进度的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人华夏银行(股票代码:600015)、招商银行(股票代码:600036)、浦发银行(股票代码:600000)、兴业银行(股票代码:600166)、中信银行(股票代码:601998)、建设银行(股票代码:601939)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主营业务稳定,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的选择标准,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135,639.85 | 128,061.63 |
| 负债总额 | 53,658.31 | 49,960.80 |
|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81,981.54 | 78,100.83 |
| 货币资金 | 19,959.44 | 26,529.12 |
| 项目 | 2021 年 1-3 月 | 2020 年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08.43 | 30,844.50 |
| 营业收入 | 32,925.00 | 151,501.28 |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及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有利于实现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和 2021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含本次)
1、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31,500 | 4,500 | 11.43 | 27,000 |
| 合计 | | 31,500 | 4,500 | 11.43 | 27,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18,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2.56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0.10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7,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8,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35,000 | |

2、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2,300 | 0.00 | 0.00 | 2,300 |
| 合计 | | 2,300 | 0.00 | 0.00 | 2,3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2,3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0.00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0.00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3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9,7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22,000 | |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1-017

#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收到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染织"或"公司")于?2021?年 6 月 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通知,直接持有 42.6522%股份的股东何培富,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一、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染织"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二届十一次董事会提交的《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何培富现直接持有公司 56,320,000 股股份, 持股比例 42.6522%。
经向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机关咨询了解当地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后的公司章程变更登记之具体要求,提请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临时提案。临时提案为《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提案的内容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86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20 万股,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360 万元增加至 12,48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9,360 万股增加至 12,480 万股,公司类型将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如下内容:

|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
|---|---|
|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20 万股,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五条公司住所: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 3 号邮政编码:241000 | 第五条公司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3 号邮政编码:241008 |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80 万元。 |
|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以下简称"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以下简称"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
|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型股票。 |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48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型股票。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公司章程》。
提请董事会将上述提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董事会对股东临时提案的审核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收到股东何培富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核实:
何培富直接持有公司 42.6522%股份,属于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于司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向董事会书面递交临时提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
经核实,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 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规定,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结合当地机关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之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1-018

#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5189 | 富春染织 | 2021/6/22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何培富
2. 提案程序说明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染织"或"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直接持有 42.6522%股份的股东何培富, 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书面提交临时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提议将此议案增补至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超过 3%以上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增加临时议案。董事会认为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培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2.6522 %股份,属于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何培富先生本次提议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是非累积投票,属于特别决议,应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章程拟修改的具体条款详见 2021 年 6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 |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8 |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9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 |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 8 |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0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万象企业中心 MT2 栋 5 层 1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25,391,04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4.586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25,390,900 | 99.9998 | 40 | 0.0000 | 100 | 0.0002 |

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25,390,900 | 99.9998 | 40 | 0.0000 | 100 | 0.0002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25,390,900 | 99.9998 | 40 | 0.0000 | 100 | 0.0002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25,390,900 | 99.9998 | 40 | 0.0000 | 100 | 0.0002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25,390,900 | 99.9998 | 40 | 0.0000 | 100 | 0.0002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25,390,900 | 99.9998 | 40 | 0.0000 | 100 | 0.0002 |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25,390,900 | 99.9998 | 40 | 0.0000 | 100 | 0.0002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2,700 | 98.9096 | 40 | 0.3115 | 100 | 0.7789 |
| 2 |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 12,700 | 98.9096 | 40 | 0.3115 | 100 | 0.7789 |
| 3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2,700 | 98.9096 | 40 | 0.3115 | 100 | 0.7789 |
| 4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2,700 | 98.9096 | 40 | 0.3115 | 100 | 0.7789 |
| 5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12,700 | 98.9096 | 40 | 0.3115 | 100 | 0.7789 |
| 6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2,700 | 98.9096 | 40 | 0.3115 | 100 | 0.7789 |
| 7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 12,700 | 98.9096 | 40 | 0.3115 | 100 | 0.7789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3、4、5、7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耀、蒋许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35

#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1/6/21 | – | 2021/6/22 | 2021/6/22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7,333,400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200,020.00 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1/6/21 | – | 2021/6/22 | 2021/6/2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0 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 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科
联系电话:0510-80287803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2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编号:2021-013)。此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使公司普通股股本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公司据此就变更注册资本事宜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银保监局")提出了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贵州银保监局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贵银保监复〔2021〕132 号), 贵州银保监局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18,028,660 元增加至人民币 3,656,198,076 元,并要求公司按规定完成法定变更手续。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贵州银保监局的上述要求,公司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改内容如下:
(一)第六条修改为: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56,198,076 元。
(二)第二十二条修改为:
本行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656,198,076 股,优先股 50,000,000 股。
公司将及时履行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修改的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3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1/6/22 | – | 2021/6/23 | 2021/6/23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5 月 2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656,198,076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96,859,422.8 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1/6/22 | – | 2021/6/23 | 2021/6/2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 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7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7 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7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 A 股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0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859036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4 号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1/6/22 | – | 2021/6/23 | 2021/6/23 |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 5 月 7 日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378,119,000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5,374,280.00 元(含税)。其中 A 股普通股股份数为 1,935,479,000 股,本次派发 A 股股东现金红利人民币 232,257,48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1/6/22 | – | 2021/6/23 | 2021/6/2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 A 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安排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金鸿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新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宜兴市金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十二家股东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2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 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8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存在 QFII 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 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投资者"),其股息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8 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2833209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1-040 号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6 月 15 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海南椰岛有关股东买卖股票以及对外投资等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现就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近期,我部关注到你公司在股东权益变动、对外投资、日常经营等方面存在相关进展。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你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前十大股东中新增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信唐)。公开资料显示,你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邓亚平、曲锋、海口汇翔健康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口汇翔)、海南信唐之间存在以下关系:冯彪持有东方君盛 40%股权,同时持有海口汇翔 30%股权;邓亚平为海口汇翔前任法定代表人及原股东;曲锋为海口汇翔原股东;王晓晴为海口汇翔现任法定代表人并持有海口汇翔 55%股权,同时为海南信唐法定代表人、股东。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如有,请公司立即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持股变动达到信息披露标准,请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二、请公司核实并披露,海口汇翔、海南信唐等是否存在控制其他账户买卖公司股票或者与其他账户合意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如有,请公司立即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合计持股达到 5%以上,请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三、2021 年 4 月 29 日,有媒体报道称,公司与河北衡湖缘酿酒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共同打造的全新草本老白干香型"椰岛粮造"上市;此前于 3 月 31 日,公司还与四川宜府春酒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签约,共同投资成立椰岛粮造(成都)酒业有限公司,宣布将推出草本兼香型白酒。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前述对外投资事项是否属实,对外投资事项、投资协议主体及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对外投资事项的实际投资金额、当前进展。
四、2021 年 5 月 14 日,微信公众号"海南椰岛全球购"发布推文称,海南椰岛全球购挂牌暨战略合作签约仪式于 5 月 6 日举行;6 月 11 日,该公众号发布推文称,椰岛全球购是海南椰岛旗下专业跨境免税购物平台,线下广泛布局跨境门店,线上通过跨境电商搭建 B2C 平台及具备直采分销功能的 B2B 平台,线上跨境平台将以跨境商品为主,一般贸易产品为辅。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前述信息是否属实;公司目前是否取得免税业务相关资质,目前投资进展情况;前述平台是否涉及搜集用户数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请公司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是否存在"蹭概念""蹭热点"等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是否存在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并自查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股票账户近期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或违规情形。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就上述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号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游建鸣先生持有公司 29,274,51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1%,游建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质押式回购后)为 26,386,166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90.13%。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接到股东游建鸣先生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6 月 11 日,游建鸣先生将其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80,000 股股票办理了回购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 |
|---|---|
| 股东名称 | 游建鸣 |
| 本次质押式回购股份 | 2,880,000 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9.84%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49% |
| 质押式回购时间 | 2021 年 6 月 11 日 |
| 持股数量 | 29,274,518 股 |
| 持股比例 | 5.01%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26,386,166 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90.13%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4.51% |

游建鸣先生目前没有将本次质押式回购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游建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东影")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式回购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式回购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游建鸣 | 29,274,518 | 5.01% | 29,266,166 | 26,386,166 | 90.13% | 4.51% |
| 金华东影 | 3,071,144 | 0.53% | 0 | 0 | 0% | 0% |
| 合计 | 32,345,662 | 5.54% | 29,266,166 | 26,386,166 | 90.13% | 4.51% |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